## 中小企业声明函《货物》(本项目不适用)

本公司	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	居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	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	号)的规定,本公司	_(联合体)参加	(单位名
称)的	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	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	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相关企业(含联	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[	句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	体情况如下:
1	(标的名称)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	行业)行业;制造
商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
为万元,	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	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2	(标的名称)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	行业)行业;制造
商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
为万元,	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	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- 103.76 T	
以上企业,	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	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	8,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	同一人的情形。		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海南区金海园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道路硬化工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海南区金海园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道路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闭			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金			
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657.8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758.34</u> 万			
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			
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			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		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			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